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秀文

被　上訴人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祥文

被　上訴人　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